

证券简称:营口港 证券代码:600317 编号:临 2014-015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完成股票异常波动核查，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复牌。

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4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了 20%，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4 月 30 日发布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动公告》(编号 临 2014-009)，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5 月 5 日、6 日、5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了 20%，5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公告》(编号临 2014-014)，并于 5 月 8 日停牌一天，停牌期间公司进行了核查工作，现将核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公司核查

经向公司管理层再次函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基本面无重大变化，不存在预计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重要变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二、通过再次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于 5 月 8 日向控股股东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出问询函，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再次确认：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票、资产注入、资产重组、收购等此类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四、近六个月内，无任何机构和个人来公司进行调研。

二、公司完成股票异常波动核查过程的说明

公司于 4 月 14 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在通知中仅注明会议拟审议的议案标题，没有具体内容，即通知参会人员董事会拟审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时具体利润分配的方案尚未制定。4 月 24 日董事会召开前 1 小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秘书会秘三人召开了碰头会，初步确定 2013 年度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派息 10 每股 0.2 元向公司全体股东派息，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并将此分配及转增预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在董事会召开之前，除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外，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获悉此分配及转增预案。

三、不存在被透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已进一步核实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即通知参会人员董事会拟审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时具体利润分配的方案尚未制定。4 月 24 日董事会召开前 1 小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秘书会秘三人召开了碰头会，初步确定 2013 年度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派息 10 每股 0.2 元向公司全体股东派息，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并将此分配及转增预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在董事会召开之前，除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外，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获悉此分配及转增预案。

四、复牌及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 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复牌。

3.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8日

证券简称:营口港 证券代码:600317 编号:临 2014-016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开市起恢复正常交易。

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7 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为 61.0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大盘相比涨幅偏高。由于公司股票涨幅较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停牌一天，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

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具体核查结果详见 5 月 8 日《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公告》(编号 临 2014-015)

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5 月 9 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8日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证券代码:600066 公告编号:2014-036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

2.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城计算机大厦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郭国先生

6. 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25) 公告了《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749,403,8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6.62%。

2. 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

C. 以举手表决的方式。

2. 关于公司计提科技第一份购买协议可议的修订并订立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749,403,8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公司计提科技第一份购买协议可议的修订并订立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749,403,8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公司计提科技第一份购买协议可议的修订并订立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749,403,8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5. 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陈群胜律师、赫敏律师

2.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9日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证券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4-3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日接到控股股东罗平锌电公司(以下简称“锌电公司”)书面通知，其拟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作为战略投资者。

2014 年 3 月 31 日，罗平县人民政府与云南省能源投资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云南能投将对锌电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或受让锌电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是否会发生变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处于商谈之中。鉴于锌电公司与云南能投能否实现合作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起复牌。公司承诺，在停牌期间，将每个交易日公告一次该项进展情况直至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持续督导报告

(2013年度)
二〇一四年四月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营口港公司、上市公司	指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港务集团	指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港务集团在鲅鱼圈港区的 54#-60#泊位资产和业务的行为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港务集团在鲅鱼圈港区的 54#-60#泊位资产和业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TBU	指	Twenty-Four Equivalent Unit 的缩写，是以长度为 20 英尺的集装箱为计量单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办理交付或过户手续，相关人员安置工作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已按协议约定处理，上市公司过渡期间损益的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对于港务集团向营口港提供综合服务的相关资产，港务集团将于 2015 年底前释义注入营口港。

根据营口港 2013 年度报告，2013 年度营口港与港务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港口设备维修、燃料供应等经济往来交易及航站码头疏浚、航油供给、提供其它劳务等偶然发生的交易，以及营口港的汽车运输服务、实业发展分公司、固定机械分公司为港务集团提供设备运输、材料采购、机械维修、机械租赁等业务。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营口港与港务集团签署的《〈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四)》，该协议已经 2012 年 1 月 18 日营口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2 年 2 月 24 日营口港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3 年度港务集团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5、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承诺函

为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港务集团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如下：

(1) 标的资产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8,302 万元、35,835 万元、44,040 万元。

(2) 若标的资产于上年度实现承诺期间的任一年内经审计的实际实现的年度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按照下述公式计算港务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本次认购股份数总额

补偿股份数量不足本次认购股份数量时，按比例补偿。

补偿股份数量大于本次认购股份数量时，按比例补偿。

若补偿股份数量大于本次认购股份数量时，按比例补偿。

若补偿股份数量不足本次认购股份数量时，按比例补偿。

若补偿股份数量等于本次认购股份数量时，按比例补偿。

若补偿股份数量大于本次认购股份数量时，按比例补偿。